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 主编 潘嘉玮 蔡镇顺 副主编 徐松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 潘嘉玮 蔡镇顺

副主编 徐松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潘嘉玮, 蔡镇顺主编. —2 版. —广州: 广东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8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

ISBN 7-5361-2844-4

I. 法… II. ①潘… ②蔡… III. 法律-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238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87557232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3.625 印张 38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2005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20 001—165 000 册

定价: 17.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编委会

主 任 李小鲁

副主任 叶梓效 袁本新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培林 叶梓效 李小鲁

李健英 李 萍 张双喜

郑永廷 钟明华 姜 安

莫岳云 秦兴洪 袁本新

潘嘉玮

总 序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在培养青年学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要系统讲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推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指示，我们于2002年初启动了新一轮我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的编写工作。

在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青年学生，构筑大学生强大的精神支柱的要求，全面推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一是贯彻教育部新颁布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基本要求，根据各门学科的特点，有机贯穿和渗透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体现时代感和广东特色；三是坚持“精”和“管用”原则，教材内容简明扼要，尽量避免重复。

在确定编写人员的过程中，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

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凝聚队伍、锻炼队伍、实现新老交替出发，采用了严格的申报制，确定各门教材的主编，并按照编委会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原则开展工作。我们多次召开主编会议，学习贯彻有关指示精神，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书稿还经过了专家审读和鉴定，主编在专家审读和鉴定的基础上就一些内容进行了修改。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这套教材的组织工作给予极大的支持，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为编写好教材提供了保障。

我们希望青年大学生能自觉地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自己；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把自己培养成为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教材编委会

2003年7月

前 言

《法律基础教程》是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

法律基础课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其编写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穿“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本课程旨在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知识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使之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为了实现上述教学目的，本教材以思想性、实用性、时代性、可读性为其特点。

第一，思想性。本教材以大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为其首要任务。作为法律公共课教材，它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塑造高素质的公民人格。因此，通过本课程的教育，向大学生灌输以下公民意识：一是主体意识，即明确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公民，是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的参加者，应该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意识和独立地位的权利主体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二是权

利意识，即明确认识到自己所享有的各种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并懂得权利的正当性、合法性，在法定的范围内主动追求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对一切合法的权利给予同等的尊重；三是平等意识，即认识到自己与他人一样，都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同时必须承担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享有特权，都不能利用社会公职谋求私利；四是法治意识，即认识到法治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效益与公平的完美结合，法治意味着凝结人民公意的宪法和法律高于任何个人、群体、政党的意志，有至上的效力和最高的权威，必须依照法定的界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和权利，严格监督和追究一切违法的行为；五是义务（责任）观念，即认识到自己对他人、社会和国家负有的公民义务和责任，既要承担法定的义务和责任，为他人、社会和国家作出应有的奉献，又要对自己所作出的行为负责，承担因自己的过错而必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希望通过本课程的学习，确实能够培养大学生成为高素质的公民。

第二，实用性。通过对本教材的学习，使大学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达到知法、懂法和用法的目的。因此，本教材的内容力求贴近社会生活实际，以我国基本法律制度和社会常用法律为主要内容，特别是把与大学生参与社会活动和将来就业、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收

入其中，如婚姻法、继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等，以期让学生通过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自觉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并遵守与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时代性。本教材所体现的时代的精神：一是民主和法制的观念，本教材将民主与法制的观念贯穿于始终，使之作为本教材的精髓，无论是本书的指导思想还是内容的选择，都坚持从培养大学生的民主和法制意识出发；二是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可持续发展观已经成为新世纪人类共同的发展观，为了使大学生树立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不仅对人类当代的发展负责更要对人类未来的发展负责的观念，本教材增加了有关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内容。

第四，可读性。本教材采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贴近学生的讲授式的写作风格，以利于学生的自学。

《法律基础教程》由三部分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阐述法的一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及一般规律，阐述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并涉及一系列的法的基本概念。这部分的学习，为这门课程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并作为全书学习的理论指导。

现行宪法和法律，属于部门法的内容，包括以宪法为核心的主要部门法，其中包括行政法、刑法、民法、

诉讼法、国际法等主要法律部门，也包括知识产权法、婚姻法与继承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与自然资源保护法等内容。部门法的学习，对于大学生掌握我国现行的基本法律制度，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遵守并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都是十分必要的。

本课程的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课堂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律实践的原则和方法。

《〈法律基础教程〉学习指导》与本教材同时配套出版，作为本教材的辅助教材。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1)
第六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	(24)
第二章 宪法	(3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9)
第五节 国家机构和国家标志	(52)
第三章 行政法	(5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8)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与公务员	(62)
第三节 行政行为	(65)
第四节 我国一些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73)
第四章 民法	(8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9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7)
第五节	合同之债	(102)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05)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0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1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15)
第三节	专利法	(122)
第四节	商标法	(128)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34)
第一节	婚姻法	(134)
第二节	继承法	(147)
第七章	经济法	(15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15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2)
第四节	税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	(168)
第八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173)
第一节	劳动法	(173)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181)
第九章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88)
第一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88)
第二节	环境法基本制度	(193)
第三节	自然资源法基本制度	(198)
第十章	刑法	(20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4)
第二节	犯罪	(207)
第三节	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	(216)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22)
第十一章	诉讼法	(22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3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4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45)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50)
第一节	国际法（国际公法）	(250)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5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规则	(264)
后记		(271)
附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5)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是本课程学习和研究的基础。这一部分的学习，要求掌握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掌握法的概念、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了解社会主义法的社会功能，法的体系和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了解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各个环节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了解法律关系的构成；了解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作用，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以及我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人类是以群体的方式生活在一起的，由此形成了人类社会。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必定形成一定的关系。为了使人们能够和谐地生活在一起，避免和减少矛盾、冲突，或解决发生的矛盾和冲突，需要运用一定的手段、方式来调整这些社会关系，其中如：风俗、习惯、道德和法等。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法已经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最重要的手段。

一、法的起源

关于法的起源，有着种种说法。在古代和中世纪，曾经流行过君权神授、法自神意的观点。到了17世纪至18世纪，资产阶

级法学家认为，法起源于人性或人的需要，断言在人类出现国家之前的原始状态中就存在有“自然法”。以后，有的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法来自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到底原始社会有没有法？法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大量的史料表明，在国家和法产生之前，人类社会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原始公社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社会组织形态。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人们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一定的群体，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采集和渔猎，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结成的群体就是氏族，它是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基本单位。在氏族组织中，人们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劳动成果；人与人的关系也极为简单，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氏族的一切重大事情都由全体成员平等地讨论决定；氏族中没有专门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关；氏族首领是在社会生产中产生出来的德高望重的长者，他们没有任何特权，他们的权威来自他们的勤劳、勇敢、智慧和对人平等友爱。

原始社会调整人们行为模式的规范是“习惯”。氏族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演变、世代相传，而成为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如禁止氏族内部通婚，参加氏族公共生活管理，互相帮助和进行血亲复仇，共同参加宗教仪式和祭祀，等等。“习惯”存在于氏族成员的意识 and 日常行动中，表现为行为的经常性、自觉性和习惯性。在氏族中，“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①。

（二）法的产生

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分化和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的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逐步改善，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个体劳动成为了可能，私有财产出现了。适应着生产力发展的这种要求，生产资料公有制逐渐向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生产力的提高，使产品除了维持劳动者的生活需要外，开始有了剩余，使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也成为可能，战争中的俘虏不再被杀死，而作为奴隶被保留下来。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产品交换原来在氏族之间进行，逐渐扩展到氏族内部的各个家庭之间。在这期间，氏族首领利用其特殊的地位，拥有日益增多的私有财产，氏族首领的地位也趋于世袭化。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别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穷人由于欠债而沦为奴隶。于是，氏族社会内部出现了历史的大裂变，氏族成员逐步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

奴隶制的出现，根本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关系，原来与原始社会相适应的一整套社会组织与习惯规范对于社会的调控已经显得无能为力了。人们过去那种原始的平等友爱关系逐渐由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所取代；以纯粹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逐渐被以地域与疆界为统属关系的国家所代替；过去在生产、分配和交换中形成的行为习惯也失去了人们自愿遵守的共同基础。当社会成员已经分裂为地位不平等的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贵族和平民时，他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共同利益、共同意志，相反，不同利益的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与斗争愈演愈烈，原有的氏族制度土崩瓦解，氏族习惯也无法再发挥它的作用。这时，社会需要新的社会调控体系以适应新的社会结构和历史条件，于是，新的社会组织、新的社会权威系统和新的行为模式应运而生。这种新的社会组织、权威系统和行为模式就是国家、国家机构和法。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的模式，经历了从氏族社会的习惯到习

惯法，再由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的变化过程。习惯是在社会共同生活中，人们经过反复多次的采用而形成的处理事情的方式，这种方式由于多次采用而被固定下来成为习惯规范。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这些习惯被赋予阶级压迫的内容，习惯规范不能再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它必须依赖暴力手段。当社会逐步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强制机构，习惯也逐步演变为习惯法。随着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人们必须将带有社会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成文化时，成文法就产生了。成文法的发展经历了以记载习惯法为主和以立法（制定法）为主两个阶段。各国早期的成文法大都是习惯法和审判经验的简单条文化。应该看到，法是人类文明的产物和组成部分，它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发展。

（三）法与氏族习惯的区别

法作为社会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它与氏族社会的习惯有着紧密的历史联系，也有着许多共同之处，如都是社会的调控手段，都是调整社会关系和制约人们行为的规范，都必须依靠人们的共同遵守，等等。但法与氏族社会的习惯是存在着根本区别的。

1. 两者所依赖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氏族社会的习惯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原始的公有制基础上的，而法却是产生在生产资料占有方式私有制的基础上的。

2. 两者所体现的意志不同。氏族习惯符合社会每个成员的利益和愿望，反映的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法体现的是社会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3. 两者的产生方式不同。氏族习惯以传统的方式自发地形成和演变，带有自发性；而法则是由统治阶级的政治代表运用国家权力，有意识地制定或对原有习惯的认可而形成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自觉产物。

4. 两者实施的保证力量不同。氏族习惯由传统而来，它的实施依靠的是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